# 2024年进口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5-31

*进口合同一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现有教练车日常维护、保养所需零配件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甲方必须将现有教练车的车号、车型、发动机型号，底盘型号等详细档案列出明细告知乙方，便...*

**进口合同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现有教练车日常维护、保养所需零配件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必须将现有教练车的车号、车型、发动机型号，底盘型号等详细档案列出明细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货、通报价格之用。

2.甲方次月初将上月所购配件的日常使用情况，质量如何，有无异常现象等资料反馈给乙方便于乙方与厂家联系更换。

3.甲方从乙方购置的总成件、组合件、纯正部件、横向产品中的大件（如轮胎、电瓶等），应同乙方确认做出标记，以备在保修期内更换。

4.甲方平时突发事件所需配件和应急配件需在当日晚八点前凭旧件报给乙方备货。

5.甲方以月结的形式于每月末与乙方核对购置清单无误后于次月10日内对公转账付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现有车辆所需的零配件实行24小时服务，负责送货给甲方，并对所供配件质量承担全部三包责任。

2.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总成件、组合件、纯正部件、横向产品中的大件。分别做上标记加以确认。在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标准与厂家承诺的三包范围内进行更换。

3.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系，对所售零配件给甲方日常使用的情况进行跟

踪服务，以确保甲方车辆的正常运营。

4.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各种零配件均以市场批发价与甲方结算。

5.乙方每月底与甲方核对当月甲方所购置的零配件品种、数量、单价等无误后，按税务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付款。另：应急维修乙方代购的配件也参照此条款月底结算。

6.乙方对甲方所需的应急用零配件，有义务帮助其另行购置，并对其质量承有三包责任。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四、其它事宜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4月日至20xx年4月日，供货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协议签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对公账号信息等。

3.未尽事宜，由甲方在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单位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进口合同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楼外墙保温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外墙面全部保温部位的保温施工，其中包括脚手架眼封墙以及外脚手架的局部整改搭设，脚手架板、竹笆的敷设、安全防护等。

2、分包方式：劳务分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工期为 天。

2、甲方于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之前3日，提供外墙施工作业面。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满足图集：05yj3-1，d型施工要求。

2、必需符合 的验收标准。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发包人责任

1、工人住宿，生活及施工用水、电(电费按5元/人。月，超出部分承包方自理)外墙保温施工用脚手架，提供垂直运输，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施工所需材料及辅材的正常供应。

2、发包人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的质量，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有关结算。

3、发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拨款，因款项不到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满足施工和生活用水电量的需求。

5、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它分包商的配合工作。

第六条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技术、质量、工序安排、工期安排、成品保护、安全施工)。

2、承包人负责二次材料进场和保管、领用及外脚手架的安全围护加固、检查。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自理。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乌拉盖管理区现行及企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外墙保温施工。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递交有相关劳务资质并应积极组织好本工程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保证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和劳动力。

5、承包人自行检查外脚手架是否符合安全施工需要，如不符合则不得擅自施工，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各种人身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所需施工工具必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6、承包人所施工的外墙保温工程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使用年限不应少于20xx年。并承担在此期间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方负责将凸窗及装饰线上堆积的废弃混凝土剔凿清理完毕后进行施工。

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说明，进行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和保证相关材料、人员、机具的供应和到位。并在进场后三日内向甲方递交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整个施工的顺利进行。

9、承包人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中扬尘、噪音、环境污染、垃圾处理等要求及时有效。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创乌拉盖管理区安全文明工地。

10、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从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机械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现场管理、料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卫卫生管理等方面达到发包人要求。

1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的指令、安排、检验及各规章制度。违反国家及地方或工地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甲方和监理可做出每次500—20xx元的罚款。

12、承包人制定有效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书面对施工人员交底，提高施工人员成品、半成品保护意识，以免造成成品、半成品损失。下道工序交接前，承担成品保护工作。

13、承包人应及时将保温施工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有发包人统一运至场外。

14、承包方施工人员进场必需进行三级教育，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承包方施工人员进场后需向发包方上报管理班子及各工种人员名单。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按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承包范围以外用工签证按每工日43元结算。

2、价款调整：按实际施工展开面积计取工程量，单价14元/㎡不再调整工程价款。滴水线条安装及项工作内容均已含在本单价内。

3、合同单价：所有施工部位均按综合每平方米14元计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计算原则：对于所有施工内容均按展开面积进行计算。

2、每五层面层完成后付至该五层人工费的75%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款为95%，余5%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九条 工期顺延

1、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2、各工种交差作业时对外墙保温破坏而进行有偿修复时，与保温作业面交接的其他工作操作影响保温收口时，工期相应延长。

3、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2天，不能交承包外墙保温施工作业条件，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时。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时。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竣工验收;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方或监理的有关规定、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违反操作规程，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

(3)材料验收;材料复试合格后准许使用。

(4)隐蔽工程验收：经监理及项目部验收 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严把火灾关，如引起火灾全部损失有乙方承担并罚款2—5万元。

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限为二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3、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5、由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每日支付给甲方工程款总造价百分之一得违约金。延误工期10天以上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安排其他专业公司进驻现场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进出场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在三日内全部清理退场)

6、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进行调解

2、调解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果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无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三**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大方县文阁乡初级中学于20\_\_年10月14日与贵州海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垃圾箱(桶)事宜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材质、规格及价格：

1、双桶果皮箱材质(防火、耐高温)、箱体镀锌板。

2、提供螺丝及其他紧固件，需持久耐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乙方与甲方签约合同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送达，大方县文阁乡初级中学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次提供样品所规定货物质量、数量以及规格要求。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按下列方式支付对方违约金：

1、因乙方人为因素情况下，造成货物迟到，质量不合格，每拖延一天罚款50元。

2、因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时效保证，每拖延一天处罚50元。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四**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空调设备供货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建设地点：

1、3工程建设规模：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供货、包技术指导、包调试、保培训、维修，包验收方式。

三、承包范围：

3、1完成空调设备供货(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3、2完成空调施工技术指导、调试、验收、培训、维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交货日期

4、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供货;

五、执行标准、技术要求、质量保证

5、1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4330—

5、2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17790—1999

5、3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噪声限值gb/t13326—1991

5、4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涂装技术条件jb/t9062—1999

5、5房间空气调节器gb/t7725—

5、6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17758—1999

5、7整体式机电一体化空调机组jb/t8544—

5、8gb120\_、3-20\_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9gb19576-20\_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5、10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7778—20\_

5、11其它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

5、1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1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先进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六、合同价款

6、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6、2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6、3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空调工程供货的以下费用：

6、3、1空调设备及材料费;

6、3、2乙方的利润、风险、税金;

6、3、3保险费;

6、3、4运输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上下车费;

6、3、5技术指导费、系统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维修费;

6、3、6政府相关部门检验、检测、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

6、3、7其它不可预见费。

七、合同文件组成

7、1供货合同、安装合同;

7、2施工图纸;

7、3空调设备供货清单;

7、4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中文)、培训手册(中文);

7、5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附件;

7、6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甲方现场代表：职务：现场代表，联系方式：。如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2甲方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对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8、3负责审核、现场验收乙方进场所有材料、设备，组织设备进场报验、备案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8、4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8、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6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及时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8、7甲方提供施工用临水临电接驳点。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1乙方现场代表：职务：现场代表联系方式：如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后任必须具有与前任同等的相关专业资格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2乙方负责按照空调设备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供货。

9、3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和物业的有关工作人员，由于乙方未培训造成甲方或物业工作人员施工错误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在空调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期间、质量保证期内，在收到甲方提出空调设备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通知后，乙方应通过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部分空调设备材料的方式，确保空调设备材料的正常使用。

十、货款支付

10、1到货款：乙方空调设备送货到甲方现场，办理进场验收合格，提交合格xxx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10、2安装调试款：乙方全部空调设备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合格，提交合格xxx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10、3余%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年后天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10、4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程序，提交相应的表格，由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工程款，造成工程款延迟拨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0、5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10、6乙方承诺不因为甲方暂时资金周转困难而中断供货，甲方有主动解决的责任和义务;

10、7甲方审定的因设计变更、洽商、合同外委托等造成的设备材料增减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竣工结算时一次支付。

十一、交货及验收

11、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量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11、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1、3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需按照xxx建筑法规定，对进场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向甲方申报办理进行初验收，并提交相关设备材料检验证书。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外观或任一项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经初验收合格后，甲、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签署进场设备材料验收单。该项验收单不做为最终验收的依据和申请支付全部货款的依据。

11、4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应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负担;若复检复试不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另一方负担，甲方对不合格设备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清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包装、装卸、仓储保管

12、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海运、空运、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雨、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

12、3空调设备材料到场的装卸，由乙方负责，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材料设备外观破损、内部损坏，乙方应列明损坏清单及补货清单(注明补货到场时间)，提交甲方确认。如补货时间造成工程施工进度延误，按供货违约处理。

12、4乙方负责对空调设备材料的管理。在仓储过程中发生偷盗、失窃、损坏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合同项下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十四、延期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原因、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拖延交货，延误3个日历天以内，按合同总价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5个日历天以内，按合同总价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7个日历天以内，按合同总价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0个日历天以上，30个日历天以内，按合同总价20%/10日，向甲方支付违

十五、索赔

15、1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监理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8、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8、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8、2、4乙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技术指导、督导，如因安装或技术指导、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2、5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8、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物付款中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支付。

十六、违约责任

15、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5、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1‰作为延期违约金付给乙方。

15、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运行、培训技术指导，造成工期滞后、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5、4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其他专业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乙方必须赔偿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七、保修期

17、1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起计24个月;

17、2缺陷的修补和重做：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重做出现于保修期内承包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损坏;

17、3由于其他承包商原因，造成乙方进行返工和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经甲方协调由责任方支付;

17、4乙方确保在保修期间接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保修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下，在8小时内保修工作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保修工作。乙方同意以上承诺每落空一次，在继续履行维保义务的同时扣减本工程保修金的3%，必要时，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负责保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在付给第三方费用的基础上加收20%的管理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甲方签字后即生效。

十八、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8、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8、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8、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8、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九、适用法律甲、乙双方同意按所在国中国法律来管辖、解释和执行由本合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甲、乙双方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按下列第20、2条方式解决：

20、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式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2依法向合同履约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五**

买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一、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国家饮料质量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上海中博进出口公司华泾仓库。

四、交货方式及运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一次xxx货。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责运送，运费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产品外包装以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给定样本为准，包装箱费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款于交货后\_\_\_\_\_\_日内结清（以收货单位为准）。

七、买方的违约责任：如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收到货物后\_\_\_\_\_\_日内未将货款结清，需赔偿山西华夏果品饮料公司相当于总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八、卖方的违约责任：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华夏果品饮料公司应提前通知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如山西华夏果品饮料公司无故拖延交货日期或所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规定标准，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收购，并要求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赔偿相当于总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方式：依照《xxx合同法》，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六**

有关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供货履约担保

**进口合同七**

买方：\_\_\_\_\_\_\_\_

卖方：\_\_\_\_\_\_\_\_

此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制造商”）和\_\_\_\_\_\_\_\_\_（“经销商”）双方签订。

制造商指定经销商作为惟一独家经销商在其指定范围内再销售、租赁、出租其产品，经销商接受这项指定。

合同于签约方最后签字日期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除非合同中另有其他时间规定提前终止。在合同到期时，如果经销商在合同期内认真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可协商更新或处长合同条款。

双方承认并同意经销商是分离且独立于制造商的。这种经销合同不应被视为建立了某种雇用、合伙、合资、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关系。无论哪一方都不对另一方负有偿还债务的责任，也无权约束另方去履行任何合同。经销商可自主雇用或聘用任何人员或独立合同人，而制造商则无权限制雇用或解雇这些人员。经销商有责任保证在\_\_\_\_\_\_\_\_\_国从事商业行为时遵守当地法律要求。经销商应负责支付在\_\_\_\_\_\_\_\_\_国销售货物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及费用。制造商不对经销商从事再销、租赁、出租货物等有关经销行为所引起的损失、索赔及其他负有赔偿或保证的责任。

a、经销商应在指定范围内从制造商手中购买并销到客户手中的产品积极促销、出售、租赁、出租及提供售后服务。

b、经销商应经过慎重思考使用各种不同销售方式，包括彩目录、邮购、电话或电子方式在指定的范围销售产品。

c、经销商在其选定的地点上至少要开辟一个店用做销售、租赁或出租制造商产品。该零售店必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开张，在指定地点内的其他零售店的开业则由经销商选择。

d、经销商不得销售、租赁、出租其他任何非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商品、配件等，也不得从事经营与制造商产品相同、易混淆或其他带有欺骗性的类似功能的产品。

e、经销商不得销售、租赁、出租制造方产品给其他公司用于销售、租赁、出租或从事其他类似产品的行为。

f、经销商应负责整个商业行为的全部费用，包括税、劳工费及可能出现的罚款。

g、经销商应负责获取并持有为进口、运输、仓储及销货所需的各种进口许可、运输证明、商业执照及其他类似文件。经销商还应负责向制造商提供为将其产品运到目的地所需的进口和运输的所有文件，如经销商不能在制造商发货的期限内将所需文件提交制造商，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发货方面的拖延将不被认为违约。

a、除非由经销商失误导致的拖延或因为合同中不可能提供的内容，否则制造商应在经销商订货后\_\_\_\_\_\_\_\_\_天内将经销商所订的全部货物送至经销商处。

b、如果经销商在进口方面履行其职责，制造商就应将经销商订购的货物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在发货期内制造商应负责获取各种出口所必须的许可证和检查文件。

c、如果制造商出于某种原因中断了产品的生产，应立即通知经销商，然后在中断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更换已售出的中断货物所需的配件和服务。

d、制造商不得将产品售给经销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用以在现有范围内销售、再销售、租赁、出租同一产品或与制造商产品类似的具有欺骗和混淆性的产品。

e、货物运达后，制造商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除经销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用于直接使用。

f、制造商应及时就获得或收到有关潜在用户的各种线索、希望等类似信息通报经销商。

g、制造商可提供给经销商一份关于产品的零售、租赁、出租的参考价，经销商不受此价格的约束。

h、制造商还应向经销商及其人员提供培、技术支持及产品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的援助。

i、制造商应坚持不断地投入广告宣传，以便在其本行业及公众面前树立良好的质量信誉和产品形象。

j、如经销商需要，制造商应给经销商提供销售材料和技术指标。

双方同意经销商按如下条款订购：

a、首次订购：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经销假商应向制造商订购第一笔总金额不少于\_\_\_\_\_\_\_\_\_（币种及金额）的货物。制造商按合同规定送货，经销商支付货款。第一笔订购价应为\_\_\_\_\_\_\_\_\_（币种和单价金额或标明在附在合同后的现有产品的清单上）。

b、随后的最少订购。为保持在特定范围同的独家权，经销商在其首笔订购后必须至少按以下频率和金额续订：

（1）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_\_\_\_\_\_\_\_\_（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或几笔总共\_\_\_\_\_\_\_\_\_（币种和金额）的订货；

（2）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_\_\_\_\_\_\_\_\_（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_\_\_\_\_\_\_\_\_（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3）在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_\_\_\_\_\_\_\_\_（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_\_\_\_\_\_\_\_\_（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4）在

合同生效后的第四个\_\_\_\_\_\_\_\_\_（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_\_\_\_\_\_\_\_\_（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5）在合同生效后的每\_\_\_\_\_\_\_\_\_（数字）月内，至少应有一笔不少于总共\_\_\_\_\_\_\_\_\_（币种和金额）的订货，直至合同终止。

c、不可抗力。如指定范围内的市场需求由于某种经销商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下滑，以至于按合同规定的订货金额不再有商业上的可能性，只要情况一直持续，将不实行最少订购的要求。

制造商应按现有产品清单上的价格向经销商收取货款，直至制造商决定更改其中的价格。制造商保有更改任何一项价格的权利，那时制造商应负责向经销商提供一份新价格清单，价格中不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或进口关税，所有这些都应由经销商承担。制造商商应承担出口许可费及杂费。如经销商的订购在制造商通知其价格变动前就已到达制造商手中，制造商应认可在价格变动生效前的原价格。送至经销商的货物应于\_\_\_\_\_\_\_天内以现金支付。经销商有获得在货物发票日\_\_\_\_\_\_\_天之内支付而享有\_\_\_\_\_\_\_％折扣的权利。

如合同任何一方国家严格控制向另一国付汇，制造商应指示经销商暂将待付账款存入经销商所在国银行以制造商名义开立的帐户上。存款银行需由制造商指定，当经销商向制造商出具该笔存款已办妥的文件时，制造商应给经销商开立收据。

制造商给予经销商对售出商品的质量担保与给予其他客户的一样。经销商必须做到给予每一个购买者同样的质量担保。经销商无权更改制造商担保的任何条款。制造商应当及时修理、更换所有失灵的、无法操作的或有其他缺陷或担保条款范围内的货物，无论该产品是由经销商还是经销商的客户所拥有。

a、经销商应保障或使制造商免于遭受各种因经销商从事、经营或执行合同造成的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丢失而引起的索赔和伤害。

b、制造商应保障并保证使经销商免于任何由于货物本身的损坏、失灵、故障导致的伤害和索赔，除非这些伤害和索赔是由经销商本身或其他原因引起，或是归因于经销商的引导、运作或履行。在全部合同期间，制造商应对售给经销商的所有产品的产品责任负责保险，在总保险额内按每次交货数额至少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币种和金额），这种保险把经销商称为附加保险方

a、制造商在所有产品标识、名称、设计、专利和与产品有关的商业秘密等方面拥有有价产权（称知识产权）。以上这些权利全部属于制造商而非经销商。经销商不得宣称其拥有制造商的知识产权，也不允许经销商将制造商的名称作为其自身名字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由制造商所有。

b、经销商被授权使用制造商知识产权技术从事有关制造商产品的经销、再销、租赁和出租事宜。经销商无权使用制造商技术用于其他目的。

c、所有与制造商产品有关的广告促销材料、报价、发票、标签、装积容器和其他材料均要附上一张声明：即“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由制造商所有”。同时还须注明经销商只是该产品的经销商。

d、经销商禁止以任何方式更改制造商用于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所有产品细节、色彩和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制造商提出的要求。

e、经销商只能出售使用制造商知识产权技术的产品，禁止经销商将制造商知识产权技术用于任何制造商生产的半成品上。

f、经销商不得或试图协助他人复制制造商产品，也不得生产制造或出售任何与制造商产品混淆或具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g、经销商不得从事任何会使制造商的注册或权利无效的行为。经销商不得试图改变或终止制造商知识产权的注册，也不得协助他人从事上述活动。

h、如违反本段文字所述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终止。而且，双方都认可违背本段所述行为将会损害并削弱制造商在名声、信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价权利且造成严重损失。因难以衡量这些界限模糊的权利，所以判定损失是不切实际且不可能实现的。鉴于此，双方同意，如果经销商违背了上述条款所述内容，制造商有权根据每次违约情况按照标在合同附件上的价格处以\_\_\_\_\_％的损失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不可随意转让合同。任何一方不可随意撤回其做出的认可。制造商可以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撤回认可意见：经销商未履行双方认可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建议的受让人因财务问题不能履行经销商遗留的合同责任；受让人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经销商义务，或受让人未能达到制造商拟定的对新经销商的标准。

如经销商不再订购或不能支付合同规定的最小一笔订单，如经销商的失误难以原谅或不能被确认是合理的，制造商惟一能做的补救就是终止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制造商应在真正终止经销权之前\_\_\_\_\_\_天内通知经销商，要求其修正失误，否则

将取消独家经销权。如经销商在通知日期内修正失误，将不取消独家权。独家权的取消不会自行生效。无论经销商是否拥有独家经销权，只要经销商没有另外违反合同规定，合同将仅做职下修订且继续有效：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没有独家经销权，制造商亦无义务禁止其销售或其指定他人销售产品及提供给经销商潜在的用户名单。

制造商终止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如下的补救措施：

a、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通知经销商合同终止：

（1）经销商被判定破产；

（2）经销商对任何金钱判决表示不服，持续\_\_\_\_\_\_\_\_\_天或更多天的不履行判决的行为；

（3）经销商无力偿还债务，或有一个被指定的接收人处理经销商的资产；

（4）经销商因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其权利或产权；

（5）经销商对重新组织或重新安排其财务和贸易事务提出诉讼，或者别人对经销商提出对上述事项的诉讼。

b、在收到书面通知要求补救过失的\_\_\_\_\_\_\_\_\_天后，除了最小订单要求，如经销商仍不执行合同，合同终止通知将生效；而如果经销商在通知期内补救过失，合同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经销商终止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a、如出现下列情况立即通知制造商合同终止：

（1）制造商被判定破产；

（2）制造商无力偿还债务，或者有一个被指定的接收人处理制造商的资产；

（3）制造商因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其权利或产权；

（4）制造商对重新组织或重新安排其财务及贸易事务提出诉讼，或者别人对制造商提出对上述事项的诉讼。

b、在收到书面通知要求补救过失的\_\_\_\_\_\_\_\_\_天后，除了最小订单要求，如制造商仍不执行合同，合同终止通知将生效；而如果制造商在通知期内补救过失，合同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如果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制造商可以但没有必要回购经销商尚未卖出的产品。如果产品牌新且可再转卖的状态，制造商将以经销商购买的价格回购产品，不包括海运、空运、报关和仓储费。如产品未被制造商回购，经销商可自行处置。经销商应保证产品保持不侵犯制造商知识产权或有损制造商名声的状态。经销商应返还或销毁制造商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资料。

合同双方期望建立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最终，双方会经过友好协商努力解决一切分歧。但当双方发生争议而又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名称）解决。除非双方财政部在其他地点，否则仲裁应在\_\_\_\_\_\_\_\_\_\_\_\_\_\_\_\_\_\_受理。一切仲裁裁决都将是最终的、不可再上诉的、结论性的。争议也可以提交法院通过审判解决。本条款并不限制制造商在其知识产权独有权受侵犯时寻求任何其他可能的补救措施。

仅凭合同双方书面签字认可才可对合同进行修改。

所有合同项下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按合同标注的地址送交另一方。如合同一方地址有变化，必须在地址生效后\_\_\_\_\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日期以收到通知日计。

任何一方都不能因为另一方放弃了合同赋予它的权利而放弃合同赋予自己的违约赔偿请求权和严格按合同履行的要求。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条款表明双方愿意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协商结果。一旦形成合同，以前双方所有谈判、谅解、说明材料即告失效。合同双方受合同鞭策、约束，各自有机会听取独立专家的建议，包括来自律师和会计师的。双方对合同条款可做出独立决策。如合同中某一条款未生效或失效，可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并使之可行；如未做修改，则要删除该条款，合同其他部分仍旧有效。

经销商（盖章）：\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需方向供方购买金属硅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质量要求：fe<，钙<，铝<，精整干净、干燥，无粉末、无硅渣，无破袋及其他杂质。

三、包装标准：吨袋包装(每袋净重1000kg)，包装不回收。

四、货款结算方式：成都新都区货运大道千晖停车场交货，合同签订需方交6万定金，货到成都需方见货后全款付清，xxx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快递给需方。

五、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若供方未按时交货或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对违约方从违约之日起收取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案：供需双方发生经济纠纷，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包括传真件)。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九**

供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合同号：\_\_\_\_

需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产品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进口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天。

第十二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八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进口合同篇十一**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涂料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

品牌：银丰牌真石漆

第二条 质量要求标准

1、质量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必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

第三条 供货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甲方须在工程涂刷前天向乙方订购货品(订单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采购订单的产品的名称、品种、型材代号、颜色、订货数量、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其它相关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天内将订购的产品送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地点，到货同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时间延误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元/天;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供货时间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及标准

1、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交货时进行共同验收。

2、验收地点：即乙方交货地点。

3、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要求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施工中质量保证措施

1、为确保乙方所供产品施工后的质量品质，甲方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按下列规定采取质量保证措施：

1) 墙体表面的光滑度及相关修正和清理;

2) 施工次序;

3) 施工时环境温度限制;

4) 成品保护。

2、甲方在乙方工程监理指导下采取上述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保证外墙涂装质量7~20xx年颜色不退色、不发花，涂膜不粉化、不脱落。

3、如甲方未采取上述质量保证措施而造成涂布效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按照上述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货到付款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甲方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有异议，须在货到甲方之日起 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退换的要求，否则产品质量视为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无故退订单的，应赔偿乙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按退货总额赔偿)。

2)甲方延期提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100 %计算。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无故终止订单的，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按终止订单总额100%赔偿)。

1)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3‰计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提供不合格货物的，按合同约定更换合格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100 %计算。

3)乙方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费用两倍的金额;但甲方必须提供因乙方原因多支付费用的证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的发生影响了合同的履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提供相关证明。

3、甲乙双方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者由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往来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对方。甲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开户行及帐号等项目发生改变时，甲方必须在变更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变更后的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达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备】供货合同模板锦集8篇】

**进口合同篇十二**

买方：\_\_\_\_\_\_\_\_

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

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xxx防潮xxx、xxx小心轻放xxx、xxx此面向上xxx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xxx运费付讫xxx/xxx运费预付xxx，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xxx运费付讫xxx/xxx运费预付xxx，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进口合同篇十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下列产品供销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二、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常德，收到货款后5日内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担。

四、结算方式：付现金或银行汇款。

账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每天按货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六、若因其他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篇十四**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 \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

(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